- 一、本解釋認為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91條 之1第3項本文規定,所稱「重製」,與法律明確性原 則尚無違背。此一結論,本席固予贊同,但就本解釋所 指出判斷法律明確性之標準及各級法院審判時,面對法 律明確性問題,應如何處理之部分,則認為尚有若干值 得斟酌之處,爰就此部分提出協同意見。
- 二、本解釋援用釋字第 432 號、第 521 號、第 594 號、第 602 號、第 690 號、第 794 號、第 799 號及第 803 號解釋等 向來見解,認為法律概念與用語,如其意義,自立法目 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非難以理解,且個案事實是 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,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 見,並可經由法院審查認定及判斷者,即無違反法律明 確性原則。
- 三、本席認為,在法治國原則下,法律不但具有積極規範人民、國家、社會團體行為之功能,亦有於彼此行為、利益發生衝突時,作為解決衝突依據,以回復法的和平之功能。法律具備明確性時,方可發揮其規範行為,解決衝突之功能。故謂法律明確性之要求,乃法治國之前提,應無可疑。然而,法律—尤其是成文法體系之法律,為了要用極少數之條文,完整的、無矛盾的、幾乎無漏洞的規範存在於社會之各式各樣、千變萬化的具體事實,不得不將描述各具體事實個別性之特色排除,僅擇取共同之因素(所謂抽象化),作為法律設定規範之基礎,才

能達到以有限之法律規範無窮事務之功能。經過抽象化 的概念或用語,立法者會儘量使用一般人民日常的用 詞,例如買賣、互易、贈與、租賃、所有權、抵押權、 結婚、離婚、繼承等,讓受規範之人民能夠更容易了解 法律之意義,而對其是否受該法律規範,有所預見。不 過,即使法律使用一般人生活用語,亦僅有使受規範的 人民可「大體上」理解之功能而已,但即使是前述法律 使用日常用語之情形,受規範之人民要更深入理解上開 用語之相關規範效力,仍非易事。在更多情形,法律是 使用一般人民所未必了解的用語。尤其是我國許多重要 法律制度,都可追溯至清朝末年公布之法律,清朝制定 現代法律當時,多係聘請日本法律專家協助,因此法律 所使用之用語,諸多是直接使用日本法律之用語,而非 中文固有語詞,更增加我國人民在理解法律用語之困 難。例如民法是規範人民居於市民地位從事社會活動之 最基本法律,而法律行為則是整部民法中之最核心之概 念,但除有法律專業知識者外,一般受規範之人民,恐 怕未必理解「法律行為」究竟是什麼?同樣,「行為能 力」是判斷人民為買賣、互易、贈與、租賃等行為,是 否有效之共通要件,一般受規範人民,恐怕也未必理解 「行為能力」之意義,當然談不上對法律規範能有預見。 如依本解釋多數意見以及向來解釋之見解,恐怕規範市 民生活最基本之民法,至少有使用「法律行為」、「行為 能力 等條文,會因牴觸憲法法律明確性之要求而無效。 民法以外之其他法律,其用語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 解,亦多,亦無法期待其能預見。

何況本解釋謂:「如其意義,自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非難以理解」亦屬法律明確性之標準,但「自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予以理解」,須有高度之法律專業,始有能力為之,於此情形,怎會有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,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之情形?足見多數見解就法律明確性之判準,不無矛盾之處。

- 四、要言之,即便一般受規範之人民,無法理解法律行為、 行為能力等民法最基礎之概念,亦不能即謂民法規定牴 觸憲法法律明確性之要求而無效。同理,亦不應認為受 規範之一般人民,因不能理解刑法所使用之毀敗(刑法 第10條第3項)、毀壞(刑法第107條第1項第1款、第353 條)、毀棄(刑法第115條)、損壞(刑法第138條)、毀損 (刑法第185條之2)之用語意義,即認為上開刑法規定 抵觸憲法法律明確性之要求而無效。何以然者?蓋法律 既然是抽象規範,自然必須抽離所欲規範之個別事實之 「具象」,規範愈廣之法律,其用語愈抽象,有時甚至無 法僅從其字面意義理解(例如憲法)。因此,法律明確性 之要求,對於受規範者而言,並非要求其能直接理解而 對其規範有所預見,而是要求必須儘量使受規範者得以 直接理解,如受規範者不能直接由用語理解,於經適當 專業人員之協助,得以理解者(釋字第545號解釋參照), 亦應認為其已得理解法律意義,從而對其是否受法律規 範,有所預見,此為現行法制,設有律師等法律專業人 員存在之理由。
- 五、就本件系爭規定一至三所涉及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 5款規定之「重製」,與同條項第11款規定之「改作」,

如何區別而言,本解釋雖謂「上述著作權法規定所稱之重製,係指重複製作而言,其意義並非難以理解,且與改作係將原著作之形式或內容加以改變,而有創作元素,亦明顯有別。」然而,上開法律條文,僅在重描述,重製之方法,至於何謂重製,僅以「重複製作」解釋之,實際上只是照抄條文之敘述,不無以問答問之嫌,與實際上只是照抄條文之敘述,不無以問答問之嫌,則與軍人,亦僅有說明其區別,以四應聲,則與「改作」有別,亦僅有說明其區別,以四應聲,實際上仍未對「重製」之意義為解釋,是見系爭規定一至三有關「重製」之意義,未必容易理解。有審判專業之法官,提出本件聲請,可以推知其亦覺不明確,遑論受規範之一般人民?

六、附帶一提者,本解釋在解釋「重製」一語,並非不明確後,又附上一筆,謂:「按法官於個案適用法律規定時,本應為適當之解釋,以確定其意涵,並非謂法律文義應具體詳盡而無解釋之空間與必要,且於任何個案之適用均應毫無疑義者,始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。法官於個案適用時,如遇少數邊界案例而有認事用法之疑義,應本獨立審判之權責,自行研究後而為裁判。此亦為本院與各級法院間,應有之權限區別及角色分工。併此敘明。」本席認為,法官在個案審判時,在「認事」方面,如就事實真相有疑義時,依法律所規定之舉證責任處理之,此與大法官不行使關於個案事實認定之職權不同,無待本段敘明,亦非本段「本院與各級法院間,應有之權限區別及角色分工」之重點。

本段重點,似乎在強調,在法律之解釋上(用法),

尤其面對法律不明確之情形,法官於個案審判,與大法 官解釋憲法,有其「權限區別及角色分工」。如遇少數邊 界案例而有用法之疑義,「應自行解決後而為裁判」。

誠然,法官審判個案,是將法律作為大前提,大法 官解釋憲法,是將法律作為小前提。在法官審判,若作 為大前提之法律不明確,法官即無從審判(依憲法第80 條規定,法官應依據法律審判),自然無從「自行研究解 決後而為裁判」,必須聲請大法官解釋將該不明確之法律 實告無效。在大法官解釋憲法,若作為小前提之法律 不明確,則可直接宣告該法律違憲,就此而言,法官與 大法官固有其「權限區別及角色分工」。但是否可時 大法官固別及角色分工」,即要求法官於個案審判時 若本於其合理確認,認為作為大前提之法律有不明時, 若本於其合理確認,認為作為大前提之法律有不明 。 仍應「自行解決後而為裁判」?非無研求餘地。何況尚 須具有審判專業法官研究後方能確定其意義之法律, 類具有審判專業法官研究後方能確定其意義之法律, 數見解所稱法律明確性之要求,而為合憲之法律,成為 法官審判所應適用?